

## 同意書

- 一、立同意書人（即抵押物提供人，以下簡稱本人）原提供所有之車輛（年份：\_\_\_\_\_，廠牌：\_\_\_\_\_，型式：\_\_\_\_\_，牌照：\_\_\_\_\_，引擎或車身號碼：\_\_\_\_\_）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_\_\_\_\_元予 貴行，作為本人/\_\_\_\_\_對 貴行\_\_年\_\_月\_\_日購車貸款新臺幣\_\_\_\_\_元之擔保。
- 二、為本人/\_\_\_\_\_之需要，本人同意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務種類及範圍得及於未來本人/\_\_\_\_\_對 貴行於新臺幣\_\_\_\_\_元範圍內之\_\_\_\_\_債務。
- 三、本人對上開車輛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應負擔之法律責任及擔保債務種類及範圍，經 貴行說明後，皆已充分瞭解。

此致○○○○銀行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